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LONG
宝龙

POWERLONG REAL ESTATE HOLDINGS LIMITED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238)

內幕消息

整體解決方案的重大進展

(1) 訂立重組支持協議

及

(2) 邀請加入

本公佈乃由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9日及2023年12月21日的公佈(統稱「該等公佈」)。

本公司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就其整體解決方案的最新重大進展。

整體解決方案的重大進展

過去數月，本公司及其專業顧問與本公司各持份者進行了建設性對話，以實現整體解決方案。經過努力，最終於2023年12月21日簽署了條款書。整體解決方案的實施尊重債權人的現有權利並公平對待所有債權人，確保長期可持續的資本結構，以進一步穩定本集團的運營，並保護所有持份者的權利及權益。

誠如該等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在香港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通過安排計劃實施整體解決方案，藉以折中處理範圍內債務。根據計劃，強制可轉換債券、新票據及新貸款將根據選擇機制向計劃債權人發行。計劃項下交易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公佈「整體解決方案框架的交易要點」一節。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23日，本公司與初始參與債權人(包括特別小組所有成員以及現有貸款的若干貸款人)簽訂了重組支持協議，有關初始參與債權人截至本公佈日期為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約30.3%的持有人。

整體解決方案的成功實施需要廣泛的支持，本公司真誠請求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盡快加入。

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當中刪除了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是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協議，並取代條款書。除了強制可轉換債券、新票據及新貸款提供了若干額外信用增級外，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的主要經濟條款基本上與條款書相同。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其中包括)：

(a) 本公司承諾(其中包括)：

- (i) 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支持、促進、實施或以其他方式落實重組(前提是該等行動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 (ii) 按照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設定的方式以及規定的條款和條件實施重組及計劃；及
- (iii) 採取一切合理必要的行動，以確保在截止日期或之前，在香港計劃生效日期或任何其他計劃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落實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落實：(i)計劃生效日期；及(ii)重組生效日期；及

(b) 各參與債權人承諾(其中包括)：

- (i) 盡一切商業方面的合理努力支持、促進、實施、確認其全力支持重組或以其他方式落實重組，惟不得要求參與債權人採取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條款中未明確要求的任何積極行動，除非該行動乃：(i)為重組目的所必需；(ii)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重組支持協議(包括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中所載條款一致；及(iii)本公司承擔參與債權人因採取該行動而產生的一切合理費用；
- (ii) 就其於各計劃會議的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持有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的所有參與債務的未償還本金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及
- (iii) 不反對任何計劃(或本公司就任何計劃提出的任何申請)，亦不以其他方式展開、加入、支持或協助任何程序以反對或更改本公司就確認重組而提交的任何重組文件，前提是重組、計劃及重組文件在所有重大方面均與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的條款一致，並且主要重組文件採用協定格式(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

同意費用

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2024年3月24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且於記錄時間仍持有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就有關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收取提早同意費用。

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即2024年4月26日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有效持有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且於記錄時間仍持有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各參與債權人，將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就有關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收取基本同意費用。

同意費用須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支付，前提是參與債權人(其中包括)：

- (a)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相關規定持有或已獲得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 (b) 於各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以其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各計劃。參與債權人在各計劃會議上(不論親身或委任代理出席)未就其當時持有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的全部總額投票贊成(無論是棄權、投反對票或不出席)各計劃，將無權獲得任何同意費用；及

(c) 並無行使其權利終止重組支持協議，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違反重組支持協議的任何相關條款及條件。

邀請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本公司懇請所有尚未簽署重組支持協議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盡快查閱重組支持協議，並在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之前通過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向信息代理人提交有效的經填妥及簽署的加入函件及參與債務通知，及就其所有範圍內債務向相關結算系統(如適用)提交有效的電子同意指示，以額外參與債權人身份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信息代理人

本公司已委任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為信息代理人，負責透過交易網站向參與債權人收集加入函件、參與債務通知及／或轉讓通知(如適用)，並回答有關過程的任何問題。重組支持協議將於交易網站上公佈，該網站由信息代理人為重組支持協議而營運。

信息代理人可透過以下詳情聯絡：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

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電郵：powerlong@is.kroll.com

電話：+852 2281 0114

地址：經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3座3樓

收件人：羅慕言／黃明鋒

方案實施及下一步工作

整體解決方案預計將通過計劃實施。協議安排計劃為允許相關法院批准經相關類別債權人投票通過並獲所需多數票批准的債務和解或債務安排的法定機制。本公司將盡快按重組支持協議所載條款啟動整體解決方案的實施過程。

索取資料

有關整體解決方案的更多資料，請瀏覽交易網站(<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如需索取資料，請直接聯繫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8樓

電話：+852 2848 4333

電郵：project.powerlong@htisec.com

預計現金流量

自2023年第四季度至2032年底期間投資物業銷售產生的現金總額預計約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預計可用於償還境外水平債務的累計應佔現金流量淨額約為人民幣14,033百萬元。

上述有關本集團預計現金流量的資料包含前瞻性估計，其乃僅基於本公司管理層參考其目前可得資料並根據一系列假設而作出的初步評估，例如，上述出售投資物業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市場狀況及相關物業實現其全部價值所需時間作出預測。該等假設的任何變化均可能對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涉及重要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未來的預期結果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本公司的財務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述者存在差異。該等預測亦不構成對本集團任何相關期間利潤(其乃由其他因素決定和影響)的任何預測或估計。鑒於有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務請謹慎對待此等資料，且不應過分依賴該等前瞻性陳述，因為本集團於相關時間的實際現金流量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任何有關本集團利潤的資料將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予以公佈。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務請閱讀本公司於2023年9月26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股東及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加入函件」	指	一封函件，一名人士據此作為額外參與債權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函件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額外參與債權人」	指	於範圍內債務中作為當事人持有的實益及／或法定權益(如適用)並同意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作為參與債權人受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約束的人士
「特別小組」	指	由特別小組顧問提供意見的不時組成並知會本公司的範圍內債務持有人特別小組
「基本同意費用」	指	就參與債權人而言，根據及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當於該名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15%的現金金額(須遵守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在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之後但在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或之前受重組支持協議約束的參與債務
「結算系統」	指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或 Euroclear Bank S.A./N.V.
「公司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1238)
「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提早同意費用或基本同意費用(如適用)

「同意費用截止日期」	指	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或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如適用)
「提早同意費用」	指	就各參與債權人而言，根據及在重組支持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相當於該名參與債權人於記錄時間所持有的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本金總額的0.3%的現金金額(須遵守參與債權人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所依從的所有有效程序)
「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參與債權人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作出之參與債務
「電子同意指示」	指	經認證SWIFT訊息或根據相關結算系統的現行程序發出之指示，在各情況下，用以授權發出加入重組支持協議之同意書
「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	指	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或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如適用)
「現有貸款」	指	本公司作為債務人的若干貸款融資
「現有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或擔保的優先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整體解決方案」	指	本公司境外債務的整體管理解決方案
「香港計劃」	指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為實施重組而擬實行的安排計劃，誠如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擬定者
「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指	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送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的批准令之日期，屆時香港計劃將根據其條款生效
「範圍內債務」	指	現有票據及現有貸款

「信息代理人」	指	Kroll Issuer Services Limited或本公司委任為有關計劃及重組支持協議信息代理人的任何其他人士
「初始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簽訂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包括特別小組成員及現有貸款的若干其他貸款人
「截止日期」	指	2024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
「主要重組文件」	指	具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多數特別小組」	指	持有佔特別小組所有成員在相關時間持有的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
「參與債權人」	指	截至本公佈日期重組支持協議的初始參與債權人或額外參與債權人，但不包括已根據重組支持協議條款行使終止協議權利的任何參與債權人
「參與債務」	指	於任何時候，對於參與債權人而言，指由該參與債權人最近提交的相關參與債務通知中列明的範圍內債務的本金總額，該金額會根據該參與債權人按照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規定，不時提交予信息代理人的任何轉讓通知(如適用)進行修改
「參與債務通知」	指	基本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所載之格式列明參與債務詳情之通知
「記錄時間」	指	本公司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於各計劃會議上投票而指定及公佈的時間
「重組」	指	重組範圍內債務，其將實質上按照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所述的方式及所載條款進行，並透過重組文件實施
「重組文件」	指	根據重組支持協議及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實施重組所需的所有文件、協議及文據

「重組生效日期」	指	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被註銷及所有就範圍內債務授出的所有擔保和抵押被解除，以及適用的重組代價分配予計劃債權人之日，當中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規定的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重組支持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訂立之日期為2024年2月23日的重組支持協議
「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指	重組支持協議附表6所載重組條款書，其副本附於本公佈(經刪除其中敏感性附件及附表，並已編纂敏感資料)
「計劃」	指	即：(i)香港計劃；及／或(ii)在與特別小組及／或特別小組的顧問真誠協商後，本公司酌情決定是否需要在其他司法權區實施重組所需的安排計劃或類似程序
「計劃債權人」	指	本公司債權人，其申索屬(或將屬)計劃的標的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就計劃而言，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當日(就香港計劃而言，包括香港計劃生效日期)
「計劃會議」	指	根據召開命令而就計劃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以對任何計劃進行表決
「條款書」	指	本公司與特別小組成員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重組條款書，屬原則性並待簽訂合約

- 「交易網站」 指 信息代理人所管理的網站，網址為
<https://deals.is.kroll.com/powerlong>
- 「轉讓通知」 指 範圍內債務受讓人據此成為參與債權人的通知，
其大致格式載於重組支持協議

承董事會命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健康

香港，2024年2月23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健康先生、許華芳先生、肖清平先生、施思妮女士及張洪峰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許華芬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偉峰博士、梅建平博士及丁祖昱博士。

附錄

重組支持協議條款書

重組條款書

(待簽訂合約)

本條款書(「條款書」)載列有關範圍內債務(如附表II所載)的建議重組(定義見下文)之若干重要條款及條件。本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待(其中包括)特別小組完成確認盡職調查以及訂約方簽署最終文件後，方可作實。

本條款書取代並替換本公司與特別小組訂立的日期為2023年12月21日的條款書。根據目前意向，本條款書將附於重組支持協議(「重組支持協議」)，其中包括若干計劃債權人為支持建議重組而作出的支持承諾。本條款書中使用但未定義的詞彙應與重組支持協議所賦予的涵義相同。

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條款書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倘無登記或獲適用豁免登記規定，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發售章程的方式進行，而發售章程須載有有關本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或任何現有債務的附屬公司擔保人並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本條款書並非條例(歐盟)第2017/1129號(猶如其構成2018年脫離歐盟法(經2020年脫離歐盟法修訂)所界定英國國內法例的一部分)的發售章程。

本條款書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根據香港法律詮釋。香港法院對解決因本條款書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具有排他性管轄權。

一般資料	
本公司	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建議重組	<p>本公司計劃於香港及／或本公司選擇的其他適用司法權區透過一個或多個安排計劃(「計劃」)實施建議重組。</p> <p>建議重組預計涉及折中處理就範圍內債務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定義見相關範圍內債務之規管文件)及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提出的所有申索，以換取(A)(根據本公司將會就計劃向計劃債權人發送的綜合文件(「計劃文件」)的條款)重組代價(定義見下文)；及(B)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同意全面解除(除若干將予協定的例外情況下)所有對計劃債權人及任何計劃債權人各自之高級人員、董事、代表及顧問提出的在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p> <p>「多數特別小組」指在相關時間持有特別小組所持有的範圍內債務未償還本金總額50%以上的特別小組成員。</p>
計劃債權人	<p>於記錄時間作為當事人於範圍內債務(如本條款書附表II所載)中持有實益權益(或就現有貸款而言，持有法定及實益權益)之人士(各自為一名「計劃債權人」)。</p> <p>「記錄時間」指本公司確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以便在根據法院命令召開的本公司債權人會議(及該會議的任何續會)上就計劃(計劃之待投票主體事項為(或將為)本公司債權人對本公司提出的申索)投票之指定時間。</p>

範圍內債務重組	
計劃債權人的申索	<p>以下各項之總和：</p> <p>(a) 於記錄時間計劃債權人持有之計劃範圍內債務之未償還本金額；及</p> <p>(b) 截至(但不包括)(i) 2024年6月30日及(ii)重組生效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關範圍內債務之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不包括任何違約利息或其他專項利息或費用)，</p> <p>(合稱「計劃債權人的申索」)。</p> <p>於重組生效日期及自該日起，計劃債權人將(視與真誠行事之多數特別小組協定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欺詐、不誠實和故意不當行為的例外情況而定)根據計劃文件之條款解除向(其中包括)本公司、附屬公司擔保人、附屬公司擔保人質押人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股東、高級人員、董事、顧問、代表及任職人員提出的範圍內債務項下或與其相關之所有申索，以換取重組代價。</p>
重組代價	<p>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每個計劃債權人的重組代價(總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將由以下一個或多個選項(各為一個「選項」，統稱「選項」)組成：</p> <p>(1) 選項1：以下現金及證券的固定組合(「選項1 現金及證券」)，總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選項1 權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金佔11/60份選項1權益的4.5%，以及本公司現時持有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9909股份」）佔11/60份選項1權益的95.5%，而該等9909股份須按每股12港元的交換價換取相關計劃債權人的申索並轉讓予該計劃債權人（惟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與重組生效日期之間，寶龍商業管理控股有限公司有任何股份拆細、股份合併、股息、分派及／或新股本發行，本公司須就該交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以上述方式交換的9909股份將予禁售，初步存於託管賬戶，而在四年內，將每年撤銷該等9909股份的25%的禁售規定。待完全撤銷禁售規定後，相關的9909股份應從該託管賬戶解除，另加 • 現金佔49/60份選項1權益的4.5%，強制可轉換債券佔49/60份選項1權益的95.5%（「強制可轉換債券」）； <p>(2) 選項2：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中期票據（可根據計劃債權人的選擇進行調整，「選項2權益」）；</p> <p>(3) 選項3：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長期票據（連同新中期票據，統稱「新票據」）（「選項3權益」）；及／或</p> <p>(4) 選項4：本金額相當於該計劃債權人所選擇的該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任何部分或全部的新貸款（「選項4權益」）。</p>
--	--

「計劃債權人的選擇」是指任何計劃債權人根據下文所述於記錄時間選擇任何一個或多個選項，作為重組代價的一部分：

- (1) (a)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並構成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金的本金總額(「**選項1分配總額**」)不得超過715,675,166美元(「**選項1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並構成選項1現金及證券的強制可轉換債券及現金的本金總額(「**選項1權益總額**」)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則為選項1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1權益與選項1權益總額的商數；
- (b)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新長期票據的本金總額(「**選項3分配總額**」)不得超過238,558,389美元(「**選項3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長期票據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或(ii)如按所有計劃債權人的選擇的新長期票據(「**選項3權益總額**」)超過選項3最高金額，則為選項3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3權益與選項3權益總額的商數；
- (c) 分配予所有計劃債權人的新貸款的本金總額(「**選項4分配總額**」)不得超過588,000,000美元(「**選項4最高金額**」)；而每名計劃債權人於重組生效日期收取的新貸款的金額應為(i)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或(ii)如選項4權益總額超過選項4最高金額，則為選項4最高金額乘以該計劃債權人的選項4權益與選項4權益總額的商數；

	<p>(2) 倘若選項1權益總額、選項3權益總額及選項4權益總額分別超過選項1最高金額、選項3最高金額及選項4最高金額，就各相關計劃債權人的任何該等超額金額須加至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從而相應增加該名計劃債權人的選項2權益；</p> <p>(3) 任何計劃債權人如未能在指定限期前提交其所選選項，將被視為已選擇選項2，並獲分配本金額相當於其計劃債權人的申索的新中期票據；及</p> <p>(4) 經進行上文(1)至(4)所載調整後剩餘的新債務證券或9909股份的任何零碎權益將被沒收。</p>
匯率	就釐定計劃債權人的申索和根據選項1轉換的9909股份數目而言：1美元=7.81港元

<p>重組生效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p>	<p>在所有先決條件均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的情況下，註銷所有未償還的範圍內債務、解除就範圍內債務作出的所有擔保及抵押，以及向計劃債權人分派重組代價的日期。</p> <p>重組生效日期將不遲於2024年9月30日或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截止日期」)，並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在合理及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落實。</p>
<p>提早同意費用</p>	<p>提早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支付。</p> <p>提早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於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持有的提早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0.3%。</p> <p>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延長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i>前提是</i>本公司應從速將提早同意費用截止日期的延長事宜通知所有訂約方。</p>
<p>基本同意費用</p>	<p>基本同意費用應根據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支付。</p> <p>基本同意費用應包括一筆現金金額，相當於參與債權人於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所持有的基本符合條件的參與債務(定義見重組支持協議)本金總額的0.15%。</p> <p>本公司可自行決定延長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i>前提是</i>本公司應從速將基本同意費用截止日期的延長事宜通知所有訂約方。</p>

<p>先決條件</p>	<p>於重組生效日期之前或當日，必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達成或豁免下列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取得建議重組生效所需的所有相關監管批准或其他同意； (b) 就計劃取得相關法院的批准令，而且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 (c) 於重組生效日期或之前，悉數結付基本同意費用及提早同意費用； (d) 悉數結付與建議重組有關的本公司有義務支付的所有專業費用(包括特別小組法律顧問的所有法律費用及開支)； (e) 各份主要重組文件均按協定格式； (f) 本公司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本條款書的條款； (g) 就現金清償開立指定賬戶； (h) 維持9909股份及1238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i) [編纂]； (j) 本公司宣佈預期重組生效日期；及 (k) 達成計劃文件所載的各項其他先決條件。 <p>「協定格式」指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各自均合理行事)書面協定的格式。</p>
-------------	---

	<p>「主要重組文件」指計劃文件(包括安排計劃、賬戶持有人函件格式、債權人代表委任表格，及任何徵詢資料集)、與新票據、強制可轉換票據、新貸款相關的契約、融資協議、債權人之間的協議、賬戶控制協議、託管商協議、抵押文件及監察代理人委聘條款，以及有關交換9909股份(構成選項1權益一部分)的任何最終文件。</p>
<p>新票據的條款 下文並無界定的詞彙將於規管新票據的契約(「新票據契約」)中界定，該等詞彙的涵義應與規管2025年12月票據(定義見下文)的契約所賦予的涵義大致相同。</p>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p><u>新中期票據</u>：原來的本金額相當於計劃債權人的申索，減去：(i)選項1分配總額，(ii)選項3分配總額，及(iii)選項4分配總額。</p> <p><u>新長期票據</u>：原來的本金額相當於選項3分配總額。</p>
期限	<p>新中期票據：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5年；及</p> <p>新長期票據：自重組生效日期起計7.5年。</p>
利息	<p>新票據的利息應自重組生效日期開始計算，並按下列利率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一次：</p> <p><u>新中期票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一年半當日，每年2.75%；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一年半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每年3.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每年3.25%；及 • 其後每年3.50%。 <p>首三年僅有1%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該種現金利息稱為「現金利息」)，其餘利息應以實物支付(該種實物利息稱為「實物利息」)。在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應付的利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儘管前述有任何相反的規定，本公司可以全權酌情決定，選擇將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及／或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半當日到期的現金利息的付款推遲至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到期。</p>
	<p><u>新長期票據：</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每年2.00%；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六年當日，每年2.50%；及 • 其後每年2.75%。 <p>原發行日期後首四年利息僅以實物利息支付，其後悉數以現金利息支付。</p> <p>任何未償還新票據(包括任何額外新票據)的「累積金額」，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 新票據於新票據發行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 截至該日止已支付或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 根據新票據的條款贖回或回購的新票據的任何金額。</p> <p>「利息計算基數」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p>

強制贖回

本公司根據下列時間表強制贖回新票據：

新中期票據：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的 本金額	贖回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 11%	贖回的100%本 金額的1/11，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任何 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1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 11%	贖回的100%本 金額的1/11，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任何 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1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 11%	贖回的100%本 金額的1/11，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任何 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2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 11%	贖回的100%本 金額的1/11，另加 截至(但不包括) 贖回日期的任何 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3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 12%	贖回的100%本 金額的1/6，另加截 至(但不包括)贖 回日期的任何累 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 滿3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 行的本金額的5%	贖回的100%本 金額，另加截至(但 不包括)贖回日期 的任何累計及未 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新長期票據：		
強制贖回日期	將予贖回的本金額	贖回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2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84個月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	贖回的100%本金額，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

	<p>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任何相關系列新票據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強制贖回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強制贖回日期贖回該系列的任何新票據。</p> <p>新票據的任何餘下未償還本金額將於到期日償還。</p>
附屬公司擔保	由本公司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擔保人(定義見規管2025年12月票據的契約)作出的擔保。
抵押品	<p>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須由以下抵押品(「抵押品」)按同等權益作抵押：</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截至重組生效日期由本公司持有或本公司應佔的所有9909股份(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構成並組成與選項1權益交換的重組代價一部分的任何9909股份)(「相關9909股份」)的一級抵押； • 對指定賬戶(定義見下文)的一級抵押； • 對Starlong (HK) 2 Limited 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及 • 對Starlong (HK) 5 Limited 的100%股份的一級抵押。
現金清償	本公司應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規章、政策或措施以及獲得所有相關監管、司法及/或政府批准的前提下，向離岸銀行賬戶(「指定賬戶」)(該賬戶須受離岸賬戶控制協議規限，而有關條件及其他詳情將由本公司及多數特別小組商定)匯出或促使匯出代價淨額。

每當指定賬戶中累計但未使用的代價淨額(「**分配金額**」)超過 30 百萬美元時，本公司應根據以下規定使用分配金額：

- (1) 在分配金額首次超過 30 百萬美元後的 45 個營業日內(「**分配期間**」)，本公司可酌情決定：
 - (a) 支付或保留(透過通知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監察代理人)根據新票據及新貸款的條款於隨後六個月到期應付或將會到期應付的任何本金及／或利息；及／或
 - (b) 倘若(x)扣除根據緊接上文(a)段已支付或將支付的款項後，分配金額(「**剩餘分配金額**」)不超過 50.0 百萬美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不超過 80.0 百萬美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公開市場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然而前提是*，就任何公開市場購回情況而言，(x)該等公開市場購回須由銀行或經紀促成；及(y)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或

(c) 倘若(x)剩餘分配金額超過 50.0百萬元，或(y)在未根據(a)段作出或將作出付款的情況下，分配金額不超過 80.0百萬元，則將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用於根據條款預付新貸款及/或透過向相關系列新票據所有持有人作出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購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受限於為遵守相關司法權區證券法例而作出的慣常豁除情況)，然而前提是，就任何有關新票據的收購要約或其他要約或購買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分配金額或分配金額(視情況而定)購回新中期票據；及

(2) 在根據上文第(1)段使用分配金額後，若任何餘下的分配金額超過5百萬元，本公司須將該餘下金額的 80%用於贖回一個或多個系列的新票據，贖回價格為其本金額的100%另加截至贖回日期的任何累計及未付利息，其餘20%用於根據條款償還新貸款，然而前提是，就贖回任何新票據情況而言，只要任何新中期票據仍未償還，本公司應首先使用該剩餘金額贖回新中期票據。

「投資物業」指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主要為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備而擁有及持有的任何物業，或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擁有的任何商業物業，而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從中獲得或預期從中獲得經營收入。

「指定資產處置」指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於原發行日期或之後出售、轉讓或處置附表III所列示的一項或多項資產(「指定資產」)，包括透過發行、出售、轉讓或處置相關附屬公司的股本，其主要資產為有關指定資產(不論是否由該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

「代價淨額」指本公司應佔及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透過其受限制附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指：

- (1) 就任何指定資產處置而言，該指定資產處置之現金所得款項，扣除：
 - (a) 與該指定資產處置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土地及建設相關成本、項目設計及開發成本、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該指定資產處置所產生之所有稅項(不論該等稅項是否將實際支付或應付)合理及真誠作出撥備，而不論本公司及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之整體綜合經營業績；
 -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
 - (d) 於該指定資產處置的時間，(x)以根據有關指定資產處置直接或間接出售的物業或資產的留置權作抵押，(y)為撥付有關指定資產的發展開支、項目管理開支及／或行政開支提供資金而適當和合理產生；或(z)因該指定資產處置而須支付的債務或任何其他未償還負債或責任；及
 - (e)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處置(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處置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土地成本、項目設計成本及其他營運成本；及

- (2) 就從構成投資物業的任何指定資產獲得的以現金收取的任何租金或其他經營收入，扣除：
- (a) 與該指定資產有關的實際經紀佣金、營運成本及其他必要開支(包括專業人士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該指定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經營貸款所須支付的任何金額；
 - (c) 中國政府機關規定或要求及／或根據有關適用中國法律、規則、法規、政策或措施須存入指定賬戶或用作其他用途的任何款項，而本公司不可自由轉讓或處置該等款項；及
 - (d) 由本公司或任何受限制附屬公司合理及真誠提撥的適當款項，作為與該指定資產(受本公司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限制規限)相關的任何負債的儲備，包括但不限於與該指定資產相關的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負債、與環境事宜相關的負債、任何彌償責任下的負債及其他營運成本。

「營業日」指並非星期六、星期日、法定節假日或紐約市、倫敦、中國、香港及／或澳門(或任何其他支付新票據的地方)的銀行機構按照法律或政府規定授權關閉的其他日子。

<p>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p>	<p>所有相關9909股份應存放於託管商(可能是抵押品代理人) (「託管商」)，而有關控制和監察機制將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與相關9909股份有關的資產出售限制和現金清償機制應於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p>監察</p>	<p>本公司將委聘一名經多數特別小組批准的白名單代理人(「監察代理人」)，以監察及確認收取有關「現金清償」及「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各節所規定的與任何指定資產處置、相關9909股份現金清償和指定賬戶有關的所有責任的若干資料，而監察代理人應在本公司未有根據新票據的條款向監察代理人提供相關資料或文件的情況下，通知受託人。</p>
<p>消極擔保</p>	<p>本公司承諾，只要仍有任何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尚未償還，其將不會，且將確保其受限制附屬公司不會，對指定資產(以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受限制附屬公司持有的該等指定資產為限)設立或允許在該等指定資產上存續任何抵押權益(除非該抵押權益在重組支持協議生效日期之前已經存在，並根據新票據契約的條款明確披露或獲允許)，除非(i)該抵押權益於誠信善意原則下就建設或營運有關資產而設立，<i>前提是</i>因該抵押權益而獲得的任何融資所得款項應僅用於該資產的建設或營運；(ii)新票據、強制可轉換債券、新貸款及任何已獲准的同等有抵押債務獲得該抵押權益的等比例擔保，或(iii)該抵押權益來自法律、規則或法規、政府政策或實施或其他政府措施或法律效力。</p>
<p>選擇性贖回及選擇性回購</p>	<p>選擇性贖回及選擇性回購條文，包括適用的支付優先次序，應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p>

經持有人同意修訂	與2025年12月票據相類似，惟就新長期票據而言，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2025年12月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75%的持有人同意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將修訂為須取得由持有不低於新長期票據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66%的持有人同意。
違約事件	新票據下的違約事件條款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	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
轉讓限制	新票據及附屬公司擔保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提呈發售或銷售。
形式、面值及登記	新票據將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證書發行。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
上市	本公司將就新票據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或其他國際認可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p>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規管新票據的契約將受紐約州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p> <p>位於紐約市曼哈頓區的美國聯邦法院及紐約州法院具有非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票據、附屬公司擔保及新票據契約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原發行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強制可轉換債券原來的本金總額須為49/60份選項1分配總額的95.5%。															
利息	無															
強制性轉換	<p>強制可轉換債券須根據以下時間表分期強制轉換為本公司股份(「1238股份」)，前提是倘於重組支持協議日期及重組生效日期間發生任何事件(倘該等事件於重組生效日期後發生將會觸發對轉換價的調整)，則本公司須就下文所訂明的對轉換價的適當調整徵詢多數特別小組並達成一致：</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強制轉換日期</th> <th>將予轉換的本金額</th> <th>轉換價</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年當日</td> <td>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td> <td>3.35港元</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年當日</td> <td>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餘額</td> <td>3.35港元</td> </tr> </tbody> </table>	強制轉換日期	將予轉換的本金額	轉換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年當日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餘額	3.35港元
強制轉換日期	將予轉換的本金額	轉換價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年當日	於原發行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25%	3.35港元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年當日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餘額	3.35港元														
擔保	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與新票據相同															
轉換價的調整	轉換價在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分拆、合併、股息分派及以低於市價的若干發行價格發行新股等若干情況下可予以調整。															

選擇性贖回	本公司可隨時選擇全部或部分贖回強制可轉換債券，贖回價格相當於強制可轉換債券本金額的100%。
契諾及承諾	強制可轉換債券的基本契諾及承諾(包括但不限於與維持1238股份及9909股份上市地位以及確保1238股份及9909股份停牌時間不超過連續60個交易日有關的契諾)。
固定匯率	就任何1238股份轉換而言，強制可轉換債券的本金1美元應按7.81港元的固定匯率換算。
形式、面值及登記	<p>強制可轉換債券僅會以全面記名形式發行，且初始由一張或多張全球票據發行。</p> <p>最小面值將為1美元，超出最小面值者將僅會按1美元的整數倍數發行。</p>
受託人、抵押品代理人及託管商	由多數特別小組及本公司協定的一個或多個行政方。
轉讓限制	強制可轉換債券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任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S規例)提呈發售或銷售。強制可轉換債券將僅(i)根據S條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或(ii)根據其他豁免提呈發售及銷售。

<p>經持有人同意修訂</p>	<p>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惟與強制可轉換債券的貨幣條款轉換或抵押修訂相關的任何修訂或豁免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方可作出或生效：</p> <p>(a) 在有效召開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會議上獲得至少66%的投票批准，而該會議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66²/₃%的持有人出席，或(倘若該會議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延期)在延會上獲得至少達前述票數的投票批准，而該延會由兩名或以上代表不少於當時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50%的持有人出席；或</p> <p>(b) 通過書面決議案或電子同意的方式獲得批准、由代表不少於強制可轉換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的75%的強制可轉換債券持有人簽署或以其他方式批准。</p>
<p>違約事件</p>	<p>將在完整文件中與多數特別小組協定的常規違約事件。</p>
<p>上市</p>	<p>本公司將就強制可轉換債券於新交所或其他國際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報價作出申請。</p>
<p>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p>	<p>強制可轉換債券及規管強制可轉換債券的信託契據(「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p> <p>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強制可轉換債券及強制可轉換債券信託契據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新貸款的條款																													
借款人	本公司																												
提款日期	重組生效日期																												
原來的本金額	新貸款原來的本金額須為選項4分配總額。																												
償還	<p>本公司應如下表所載列於各償還日期(定義見下文)分期償還新貸款(各為「分期償還」)：</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償還日期</th> <th>分期償還</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td> </tr> <tr> <td>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td> <td>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0%</td> </tr> </tbody> </table>	償還日期	分期償還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0%
償還日期	分期償還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1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2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0.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3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4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5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0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7.5%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66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2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0.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78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84個月當日	於重組生效日期發行的本金額的15.0%
	於原發行日期後滿90個月當日	新貸款的餘額
利息	<p>儘管有上文所述，倘若新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少於將於有關償還日期贖回的適用本金額，則本公司並無義務於該償還日期償還任何新貸款。</p> <p>新貸款的利息應自重組生效日期開始計算，並按下列利率每半年就利息計算基數支付一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原發行日期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每年2.00%；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半當日，每年2.25%； • 自原發行日期後滿四年半當日起至(但不包括)原發行日期後滿六年當日，每年2.50%；及 • 其後每年2.75%。 <p>首三年僅有0.5%的利息應以現金支付，其餘利息應以實物支付。在原發行日期後滿三年當日後應付的利息將悉數以現金支付。</p> <p>新貸款的「累積金額」指截至任何日期，相等於下列總和的金額：(i)新貸款於提款日期的最初名義本金額，加(ii)到該日止已支付及到期應付的實物利息，減(iii)根據新貸款的條款償還的新貸款的任何金額。</p> <p>「利息計算基數」是指於適用計算日期的累積金額。</p>	

擔保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抵押品	按同等權益與新票據相同
現金清償	與新票據相同
違約事件	違約事件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契諾	契諾與新票據大致相同。
經貸款人同意修訂	與該新貸款相關的融資文件的任何修改、修訂或豁免(包括任何保留事項)應獲得貸款人同意，而其於該新貸款下的承諾總額超過所有貸款人於該新貸款下的總承諾的三分之二。
規管法律及司法權區	<p>新貸款的融資協議(「融資協議」)將受香港法律規管並按其詮釋，惟與新票據相同的契諾組合將按紐約法律詮釋。</p> <p>香港法院具有排他性管轄權，可解決新貸款及融資協議可能產生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p> <p>抵押文件將受相關抵押品持有或所在司法權區的法律規管。</p>

其他	
<p>保密</p>	<p>各訂約方須將(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的識別資料(包括名稱、任何通知詳情、其授權簽署人或代理人的任何詳情)；(ii)各特別小組成員及其各自關聯方個別範圍內債務持有量(但為免生疑問，不包括整個特別小組的範圍內債務總持有量)；及(iii)任何特別小組成員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披露的任何保密資料((i)至(iii)統稱為「識別資料」)保密，且除非事先獲得特別小組相關成員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向任何人士(其代表除外)披露識別資料。儘管有上述規定，訂約方仍可在以下情況和範圍內披露識別資料：</p> <p>(a) 法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或任何監督、監管、政府或反壟斷機構(為免生疑問，包括任何稅務機關)或具有適用管轄權的任何法院或仲裁庭要求(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作出有關披露；或</p> <p>(b) 其乃以遵守適用法律或法規或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為目的(且僅在確保遵守的必要範圍內)，在嚴格保密的基礎上向該訂約方的關聯方披露，</p> <p>惟於各情況下，任何進行披露的訂約方均應確保所有識別資料(在適用法律、法規及任何相關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允許的範圍內)於披露前均以編纂顯示。</p> <p>各訂約方承諾，其將(及將促使其關聯方)僅在為行使本條款書項下權利或履行本條款書項下責任而合理需要及僅在代表被告知識別資料的保密性質並受與本段規定類似的責任規限的情況下，向其代表披露識別資料。</p> <p>「代表」及「關聯方」具有本公司與各特別小組成員訂立的保密協議所賦予的含義。</p>
[編纂]	[編纂]

附表I
特別小組

[編纂]

附表II 範圍內債務

- (1)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68100033，通用代碼：236810003) (「**2022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2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4,105,000美元；
- (2)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2年1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78556342，通用代碼：207855634) (「**2022年11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2年1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652,000美元；
- (3)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3年7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030333384，通用代碼：203033338) (「**2023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3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515,000美元；
- (4)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7月到期年息4.0%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633，通用代碼：250070063) (「**2024年7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4年7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183,220,506美元；
- (5)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1月到期年息7.1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500700716，通用代碼：250070071) (「**2026年1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6年1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66,210,950美元；
- (6)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12月到期年息6.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647488878，通用代碼：264748887) (「**2025年12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5年12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389,440,450美元；
- (7)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2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13954766，通用代碼：221395476) (「**2024年8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4年8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00,000,000美元；
- (8)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5年4月到期年息5.9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250030090，通用代碼：225003009) (「**2025年4月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5年4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535,000,000美元；
- (9) 由本公司發行於2026年5月到期年息4.9%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ISIN編碼：XS2341882913，通用代碼：234188291) (「**2026年5月票據**」，連同2022年7月票據、2022年11月票據、2023年7月票據、2024年7月票據、2026年1月票據、2025年12月票據、2024年8月票據及2025年4月票據，統稱「**現有票據**」)。於本條款書日期，2026年5月票據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200,000,000美元；

- (10) 於2024年8月到期年息6.5%的紐約法律監管優先票據[編纂]；
- (11)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招商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雙幣雙層定期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所訂立日期為2019年7月8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經日期為[編纂]的修訂協議修訂(「**2019年銀團貸款**」)。於本條款書日期，2019年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2)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3)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6月30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 (14) 由本公司就若干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作出的[編纂]定期貸款融資(隨後可根據當中規定的條款予以增加)(「**2021年銀團貸款A**」)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8月9日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A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及
- (15) (「**2021年銀團貸款B**」，連同2019年銀團貸款、2020年澳門銀團貸款、2020年香港銀團貸款及2021年銀團貸款A，統稱「**現有貸款**」)所訂立日期為[編纂]的香港法律監管融資協議。於本條款書日期，2021年銀團貸款B尚未償還本金總額為[編纂]。

附表III
指定資產

[編纂]